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自然资函〔2021〕56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县人大十七届六次会议(人大〔1706〕 2号)建议的答复

柯荣孝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东旭家园内部交通有关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现场有关专技人员勘测，现答复如下:

一、东旭佳园小区新增道路。

通过 1:1000 地形图计算拟新增道路的坡度比。一是该新增道路临界高边坡山体，意向行车出入口高差为最低点场地标高 131.64m，最高点场地标高为 171.08m，两点高差 39.44 米，道路直线长度 179.10 米。意向新增道路坡度比： $39.44/179.10=22.0\%$ ，根据《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点规定：城市道路用地最大坡度不得超过 8.0%，为此，无法满足城市道路的技术规定；二是根据县城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该处为防护绿地，用地分类不属于道路用地。为此，新增道路选址不符合用地要求；鉴于以上问题，拟新增道路暂不满足规划建设条件。

二、东旭家园纳入公交线路。

根据《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第 3.5.2

条第5点规定：交叉路口转角路缘石转弯最小半径无非机动车道时为10米，经现场勘测，现状道路不满足《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技术要求，同时在道路宽度、坡度、转弯视距等方面也存在技术困难，鉴于以上问题，拟新增公交线路暂不具备开通条件。

三、东旭佳园现状道路拥堵。

根据2019年10月县政府现场办公会的要求，城关镇人民政府、县城管局负责做好全路段的占道摆放，违章搭盖等清理工作，并建立健全路长制管理制度；瑞景城投公司负责做好现有人行道改造技术方案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交警大队负责做好交通管制，违章停车及交通标识设置等工作；通过以上方式解决现有道路拥堵等问题，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感谢您对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领导署名：

承办人：肖振东

落实情况：基本解决

联系电话：0598-6308631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6日

抄送：县人大人事委，县政府督查室。